

广东省财政厅文件

粤财资〔2017〕3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省直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事业 国有资产管理的通知

省直各单位：

为贯彻落实省委办公厅、省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省直部门下属单位管理的意见》（粤委办〔2017〕14号），切实解决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以下简称资产）管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特别是违反禁令对外出租、未经评审或评估确定租价、超年限低价出租、出租收益逃避财政监管、资产内部管理不规范等问题，进一步规范 and 加强省直部门及下属单位行政事业资产日常使用管理、处置等行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5号令）、《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第36号令）、《财政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和加强

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的指导意见》(粤财资〔2015〕90号)、《广东省财政厅关于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使用管理的暂行办法》(粤财资〔2011〕18号)、《省直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处置管理暂行办法》(粤财资〔2014〕16号)等规定,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进一步强化和落实资产管理职责

(一) 理顺各部门管理职责。财政部门、主管部门和行政事业单位要各司其职、各负其责,齐抓共管,进一步理顺“国家统一所有,政府分级监管,单位占用、使用”的管理体制,完善“财政部门—主管部门—行政事业单位”三个层次的监督管理职能,强化财政部门综合管理职能和主管部门的组织管理职能,落实行政事业单位对占用使用资产的管理主体责任,实现对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的有效管理。

(二) 强化主管部门的组织管理职责。各级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强化本部门 and 所属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的组织管理职责,认真组织实施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加强本部门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的审核和监督管理,组织实施对所属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情况的考核评价。

(三) 落实各级行政事业单位的具体管理职责。省直部门及下属单位要认真落实本单位占用、使用资产的具体管理职责。完善内部管理制度,强化资产管理与财务管理、预算管理的衔接,

构建既有机联系又相互制衡的内部工作机制，提升管理效能。对资产配置、使用、处置等事项，要按照有关规定报经主管部门或财政部门审批。

（四）定期报送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报告。对实行企业财务制度的事业单位和行政事业单位附属独立核算的生产经营单位，以及经有关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批准的具备条件的其他事业单位，要严格执行《企业国有资产法》、《企业财务通则》等企业财务制度和财务预算管理相关规定，按期向省直主管部门报送资产管理报告和年度资产报告。

二、进一步加强资产处置和出租出借管理

（一）规范资产日常管理。省直部门及下属单位要按照“配置科学、使用有效、处置规范、监督到位”的管理目标，进行资产日常管理，将资产管理责任落实到人。建立健全重大资产购建、资产入库验收登记、资产保管清查、资产领用和交回等日常管理制度。做好资产建账、核算和登记工作，充分利用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定期或者不定期进行清查盘点，保证账账相符、账实相符、账卡相符。年度终了，进行全面清查盘点，及时处理资产盘盈、盘亏。

（二）加强资产处置管理。省直部门及下属单位要规范资产处置管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建立健全并严格履行审批手续，规范处置行为。资产处置由资产使用部门向资产管理

部门和财务部门提出书面申请，按资产管理审批权限报相关部门批准后执行。未按规定履行报批程序的，上级主管部门或省财政部门按管理权限对违规处置行为予以纠正，不得将违规处置行政事业资产的相关收入编列预算和申请资金。处置行政事业资产原则上应当按照规定程序进行资产评估，并通过拍卖、招投标等公开交易方式处置。资产处置完成后，及时办理产权变动和账务处理。

（三）严格资产出租出借管理。省直部门及下属单位要严格执行资产对外出租、出借规定。**严格履行报批程序。**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 万元以下或出租出借期限在 6 个月以内（含 6 个月）的，由主管部门进行审批；资产单项或批量价值在 50 万元以上（含 50 万元）及出租出借期限在 6 个月以上的，经主管部门审核后由省财政厅审批。未经批准，不得擅自对外出租、出借。产权证明登记在行政单位委托所属事业单位经营管理的物业，要严格按照行政单位物业对外出租、出借管理规定执行。权属关系不明确或存在权属纠纷的物业，不得对外出租、出借。**严格按照规定确定租价、期限。**经批准对外出租出借的，要在严格论证的基础上以“公开、公平、公正”的方式进行，招租信息应在公开媒介进行披露，对外出租、出借价格必须通过评审或资产评估的方法确定，出租期限原则不超过 5 年，不得超年限出租。**严格执行出租出借收入“收支两条线”管理。**国有资产处置、出租出借等

产生的收入属于政府非税收入，应严格按照“收支两条线”管理，相关收入均应通过省级非税收入管理系统上缴省财政。省直行政单位公有住房出租、出售收入，按照国家和省现行住房分配货币化改革有关规定执行。**严格执行出租出借台账制度。**各主管部门要切实加强对下属单位对外出租、出借资产行为的监督管理，建立对外出租、出借资产台账，实现动态跟踪管理，确保资产安全完整和使用效益。各单位对外出租、出借资产的台账，要列明出租出借项目批准部门、批准时间、出租出借时间、租金、合同编号、租户名称等内容。各主管部门务必于每年8月10日、翌年2月10日向省财政厅（资产处）上报本部门的出租出借情况。

（四）强化对所属企业的管理。按照深化国有企业改革的总体部署，以管资本为主，鼓励将所属企业的国有资本纳入经营性国有资产集中统一监管体系。主管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强化对所属企业运作模式、经营状况、收益分配等的监督管理，推动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完善所属企业国有资产监管体制，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各主管部门应于每年3月31日前向省财政厅（资产处）上报本部门所属企业基本信息、资产财务状况、国有资产产权登记情况等有关情况。

（五）做好重大专项改革中资产处置工作。切实做好在分类推进事业单位改革、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培训疗养机构脱钩等重大专项改革中涉及的单位划转、撤并、改变隶属关系的资产处置

工作，严格按改革实施方案执行，确保国有资产安全。

三、进一步建立健全资产管理长效机制

(一)完善资产管理制度。省直部门及下属单位要按照粤委办〔2017〕14号文和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结合实际情况，制定本部门（单位）资产管理办法，健全完善本部门（单位）资产管理配套制度。有关制度办法主管部门报送财政部门备案，下属单位报送主管部门备案。本部门（单位）资产管理负责人和联络人一并报送，人员变动及时以书面形式或在资产管理系统中更新。

(二)规范资产信息化管理。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管理系统是资产管理工作的重要载体，省直部门及下属单位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填报工作，做好资产数据录入更新、出租出借登记和申报、资产报告编报等工作。认真核对本单位资产管理信息系统固定资产卡片信息，查漏补缺，如实填报，及时更新系统数据，确保数据的真实性、完整性和时效性。资产管理系统数据将作为财政部门统计上报资产信息时收集各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数据的主要渠道。

(三)落实资产备案管理。主管部门要进一步加大对资产处置和资产使用的监管力度，建立资产处置、出租出借使用的监督管理机制。根据财政部门授权审批的资产处置、使用事项，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备案。

(四)建立常态化资产管理报告制度。省直部门及下属单位

要定期开展年度资产管理自查和资产报告编制工作。主管部门于每年3月15日前将资产管理自查报告和年度资产报告报送省财政厅，一并报送本部门（单位）所在纪检组等有关部门，建立资产齐抓共管的监管长效机制。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省档案局。

广东省财政厅办公室

2017年6月20日印发
